附件2：

福州市律师论坛

组织及论文评选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州律师论坛的组织、论文撰写及论文评选工作，促进福州市律师的理论研究，提高福州市律师的论文水平，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福州律师论坛每年组织一次，根据论文数量设若干个分论坛。分论坛的具体设置可以根据福州市律师协会律师业务的发展、参评论文的数量由福州市律师协会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业务研究发展工作委员会共同决定。

第三条 福州律师论坛由福州市律师协会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和实施，福州市律师协会各法律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承办各分论坛的具体组织活动及论文的筛选、初评工作，福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福州律师论坛的会务工作。

第二章 论文的选题和写作格式要求

第四条 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应在本年度的福州律师论坛开始前确定本年度的论坛主题，各专业委员会应在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下按本规则确定的论文选题范围在各自的法律专业范围内负责论文的选题工作，并把所选题目的初稿统一交由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审定，确定选题范围。

第五条 福州律师论坛的论文选题的基本范围应包括如下方面：

1.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前沿或热点法律问题及法学理论的研究；

3.律师实务探讨；

4.律师行业管理和行业发展问题；

5.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制度、队伍建设；

6.与前述相关的法律课题。

第六条 福州律师论坛的论文作者可以在上述选题范围内自定论文题目，但应限于对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探讨或经验总结。

第七条 提交福州市律师论坛的论文应符合下列基本格式：

1.论文要求观点鲜明，论据说理充分，语言流畅，文字简洁；

2.论文字数以4000-10000字为限；

3.论文内容应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作者简介、论文分类、原创性声明等（作者简介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

4.论文题目应当突出中心，简短明确；

5.正文层次标题应简短明确，标题分级规范；

6.论文引用的资料应列明出处，包括作者姓名、书名（文章名）、出版社（期刊名），出版或发表时间；

7.论文按要求注明专业分类，标注于论文第一页的右上角；

8.论文打印应统一使用A4纸张，字体为宋体，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第八条 论文的作者应确保论文的原创性和文责自负，不得有任何抄袭、剽窃等侵犯著作权行为。其中，论文主要观点及超过30％以上的论据引自他人文章的，均可认定为抄袭。作者应在论文末尾做出原创性声明，保证本篇论文的真实性。

第三章 论坛参加对象

第九条 凡在福州市律师协会所属的律师事务所内的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均可参加福州市律师论坛的论文征集。

第十条 福州律师论坛鼓励福州市律师协会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积极撰写论文参加论坛。

第四章 论文的征集与初选

第十一条 在确定论文选题后，福州市律师协会所属各律师事务所应积极组织本所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行政人员撰写论文。各律师事务所应归集本所作者的论文，在福州市律师协会公布的提交论文截止时间前，以本所为单位统一向福州市律师协会提交论文。超过福州市律师协会确定的截止时间提交的论文将不予接受。

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应积极撰写论文参加论坛，委员每年度原则上必须至少提交一篇论文。

第十三条 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业务研究发展工作委员会在论文提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各专业委员会对各所提交的论文按本规则的规定就论文的选题、格式、原创性等方面进行初选。

第五章 论坛的组织与论文评选

第十四条 福州律师论坛分为分论坛讨论和大会讨论两种形式。分论坛的组织由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以及由业务研究发展工作委员会推荐相关人员作为分论坛的组织者和点评人。参会的论文作者可以就论文的观点进行提问、讨论和交流。

第十五条 经分论坛推荐的论文可以参加大会的研讨和优秀论文的评选。

第十六条 优秀论文的评选采取专家推荐和分论坛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出。福州律师论坛组委会也可以决定由专家推荐评选优秀论文。

第十七条 福州律师论坛设立论文评选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学者及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执业律师组成。论文作者不作为评选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福州律师论坛设优秀论文奖、论文组织奖，对获奖人员和律师事务所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九条 评选论文组织奖、优秀论文组织奖等奖项应考虑以下因素：

本所提交论文篇数不少于5篇；

本所实际参加论坛的论文作者需不低于应参会论文作者70%；

优秀论文组织奖评选顺序参照本所优秀论文获奖数评选。

第二十条 两位以上作者合写的论文，计算所在律师事务所论文篇数时，只认定为第一作者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论文篇数。同一作者有两篇以上论文入选优秀论文候选篇目时，只能有一篇论文获奖。

第二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若有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的，论文评定均作为无效处理，同时取消抄袭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参评论文组织奖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福州市律师协会将优秀论文推荐参加行业组织的研讨及评选，并对评选的优秀论文进行汇编出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福州市律师协会教育和培训工作委员会、业务研究发展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并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